

铸牢忠诚之魂 赓续为民初心

——辽源市政法系统为民实践活动纪实

辽源市政法系统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第四指导组的有力指导下,认真落实全省政法系统“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统一部署,在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中,深刻感悟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践行执政为民的性质宗旨,检验党史学习教育的实际效果。截至目前,全市政法系统深入基层走访群众14283户,成功化解矛盾纠纷576件,出台便民措施66项,为群众办实事7940件次,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让法治的春风吹遍东辽河两岸。

担当作为 筑牢安民基石

夙夜在公是本分,担当作为是职责。辽源市、县(区)两级党委政法委打造多主体参与、多领域汇集、多链条驱动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以县(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为依托,深化“111”平安建设模式,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实网格化管理,加强信访工作流程对接,强化诉讼服务功能进驻、创新

法律咨询服务模式,强化法律援助工作对接,实现群众诉求化解“最多跑一地”“只进一扇门”。目前,已办结网格上报事件4144件,化解各类信访诉求460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532件,受理群众法律援助申请68件,化解各类民事纠纷822件,全市万人成讼率、诉源治理等考核指标位列全省第一。

让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说个说法”,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习近平



履职尽责 恪守为民宗旨

小案不小看,更要用心办。辽源各级公安机关秉持“警务围着民意转、民警围着百姓干”的宗旨,组织广大民警、辅警以百姓诉求为指针,积极主动回应“新期盼”,解决“新需求”,以用心、用情、用力办理“小案”“小事”为切入点,专项整治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坚决守护群众平安。

经过一个月缜密侦查,重拳出击,一举成功捣毁经营数年、涉案人员84名,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的特大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窝点;远赴广东东莞破获假冒名牌商标啤酒近百桶,将涉案金额近2000万元的6名犯罪嫌疑人抓获;一名屡窃手机的犯罪嫌疑人落网;系列盗窃电动自行车案17起,涉案金额1万余元的犯罪嫌疑人落网。截至目前,全市共破获“盗抢骗”等多发性“小案”123起,挽回群众损失2000余万元。

深化“最多跑一次”“一门通办”改革,增设群众高频次服务事项,精简审批流程,实行上门、延时、预约、代办等

12项特色服务,消除跨省警种证明、重复证明。全市近千名学生通过“一日办”“假日办”等服务办理了身份证,节约了宝贵的学习时间。东辽县公安局首创的“快速警哥”模式,延伸为民服务触角,全市30个城区警务室、518个农村警务室全面推广这一模式,跑地为民警服务“加速度”,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累计为行动不便或无时间办理业务的群众代办各种户籍业务及上门送证等服务共计3200余件。

交警部门精准把握执法尺度,体现法律人性关怀,对十类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警告,二次依法处理,累计告知教育2912次;开展非机动车“亮尾”行动,粘贴反光条900余条,开展法治宣传42次,有效减少夜间行车安全隐患。在东丰县、东辽县分别建立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实现号牌立等可取,推行驾驶证、换证、临时牌照等业务网上办理2832个,交通违法网上处理7598笔,群众拍手称快。

与时俱进 夯实惠民根基

积跬步至千里,积寸功达盈丈。辽源市检察系统找准检察履职着力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彰显司法为民理念。

深化“益民行动”,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检察监督,及时跟进调查2处河道生活垃圾污染水质及环境卫生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设立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律师接待专线,解决批捕等阶段律师反映的知情权问题;建立心理疏导通道,关切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心理问题;推动普法进校园、进家庭,开展“法治进校园”线下巡讲、“空中课堂”线上巡讲,走进学校为全校师生及家长全方位讲解预防未成年人侵害的相关知识,通过微信群授课的方式向近500名家家长

法治讲座。龙山区检察院深入工农乡王家村,为村民解答法律知识,根据村委会反映的村内维修主干道时遇到村民猪舍不同意拆迁问题,耐心细致向村民释法说理,合理解决了群众诉求,保障了乡村建设工期。

开展优化本地营商环境系列活动,组织涉企执法检查行为排查清理,走访企业和群众11次,化解矛盾纠纷37件。成立服务民营企业联络站,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民法典》普法宣传,提高民营企业法律意识,护航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勤政务实 坚定利民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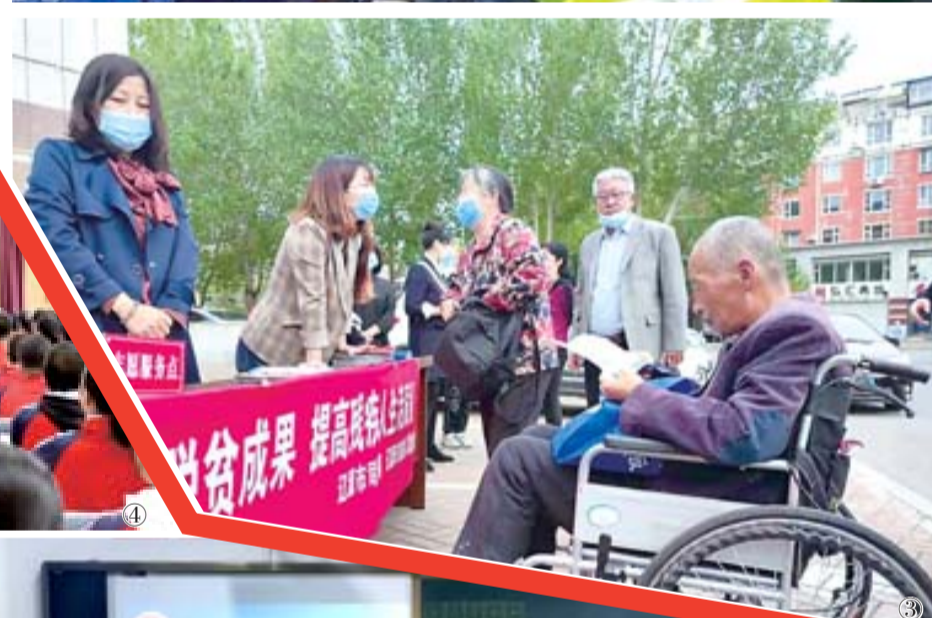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辽源市法院系统顺应时代要求、回应人民期盼,行法治之力、筑法治之基,让公平正义如同温暖的阳光照进每个人的心里。

市、县(区)法院创建“我为企业促发展”“我为群众送服务”“我为群众保家庭”“我为群众保春耕”工作品牌,组织全体法官开展“六走进”“五必访”155次,走访132个案件154名当事人,释理明法,教育疏导,成功化解矛盾纠纷86件。

完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诉讼服务措施,网上立案1063件,自助立案53件,跨域立案23件,为特殊群体提供窗口服务62件,实现就近立案、少跑快立,做到15分钟内反馈率、7天内审核率、当场立案率三个100%,

窗口事项一次办结率92%。县(区)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快审快结小额诉讼、争议不大的案件959件、结案458件,审理时间由规定的三个月缩短至平均23.3天,有力减轻了群众诉累。

专项治理“老赖”,开展首次未结“小标的”案件专项攻坚行动,限制高消费739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98人,快速推进558件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执结。辽源市西安区法院“执行有力度、心系农民工”,巧用“限高令”,执结涉民生案件,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多措并举 厚培暖民土壤

利民以厚民生,惠民以暖民心。辽源市司法行政系统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多领域全面发力,纵深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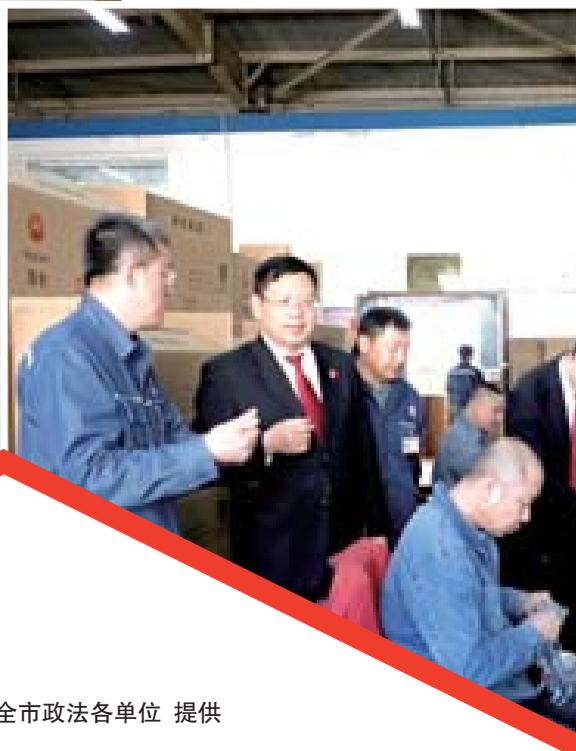
先后两次召开座谈会,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各界人士,听民声、纳直谏、解民意、办实事,全面征集并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的关切和期待。在公证、法援、仲裁、复议、律师、普法、调解、社区矫正等领域,全面开展为民“九心”实践活动。走访帮扶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人员32人;对接企业项目70个,解决法律问题30个;法治宣传团队累计开展法律讲座、集中宣传、送法上门等各类活动55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3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80余人次。创新打造普法宣传公交车,将22条公交线路、108辆公交车作为宣传专线,跨越4个县(区),途经医院、学校、商业中心、企业集中地等重点区域的200余个站点,利用公交车

语音报站提示,播放《民法典》法治宣传口号,每天受众达13000余人次。

在全省公证行业建立首家“咨询预约室”,提前确认办证信息,优化公证服务。打造文明服务窗口,累计接待当事人922名,线上预约236件,提供延时服务27件,提供上门服务25件。

为了让未成年人、残疾人、低保户足不出户获得法律援助,全市成立5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办理援助案件175件,为特殊群体提供了更优质、便捷、普惠的法律服务。

春风正绿辽河岸,百花齐放春满园。辽源市政法系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工作全过程并自觉成为行动自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为人民群众心里增添温暖底色、为政法铁军的忠诚增添亮丽底色。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感受公平正义



本版稿件、图片由 全市政法各单位 提供

- ①东丰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人民调解窗口工作人员解答群众诉求
- ②辽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为非机动车粘贴反光条,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 ③市司法局开展助残日普法宣传活动
- ④龙山区人民法院到龙山实验小学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爱民实践活动暨“法律为青春护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 ⑤西安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涉民生案件,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 ⑥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在东丰县大兴镇金凤村小学为学生家长讲授法治讲座
- ⑦东辽县公安局白泉派出所“快速警哥”上门为群众办理证照业务
- ⑧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到吉化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调研工作进行普法宣传